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4,218,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6%）的股东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一、股东减持计划概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218,838，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股东博雅投资《关于拟减持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博雅投资预计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18,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票
-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4,218,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9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 5、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交易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公司股东博雅投资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博雅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博雅投资《关于拟减持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